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張君瑞

電話：04-7531468

傳真：04-7271414

電子信箱：i71010cash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綠產字第11400327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彰化縣政府幸福圓夢貸款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全文各1份（共2份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032788_ATTACH1.docx、376470000A_1140032788_ATTACH2.doc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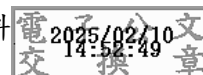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政府幸福圓夢貸款實施要點」第11點及第20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彰化縣政府幸福圓夢貸款實施要點」第11點及第20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全文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後要點公告於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網頁（彰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—機關連結—經濟暨綠能發展處—便民服務—產業發展業務—彰化縣幸福圓夢貸款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局處（本府行政處除外）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金融部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產業發展科



建設課

收文:114/02/10



DF1140001759 有附件